



財政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(10066)愛國西路2號

聯絡方式：王漢良 02-23227417

10647

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81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殘障聯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000040490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100年9月22日行政院院長與貴會等團體座談會談話紀要，關於按摩院如規模不大或只是個人提供按摩服務，是否一定要辦理營業登記乙節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0年10月6日院臺內字第10001043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部賦稅署77年3月7日台稅二發第770044235號函規定：「盲人投資經營按摩院(中心)，如具有按摩院之設備並僱用按摩人者，自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，課徵營業稅。但如以個人按摩或集數個按摩者，以本身勞力應顧客召喚外出或在住宅附設按摩室從事按摩，並無僱用按摩人者，則屬以技藝自力營生之人，依照營業稅法第3條第2項但書及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，免辦理營業登記，並免徵營業稅。」另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(以下簡稱營業稅法)第13條第1項規定，依法取得從事按摩資格之視覺功能障礙者經營，且全部由視覺功能障礙者提供按摩勞務之按摩業，其營業稅稅率為1%。
- 三、綜上，視覺功能障礙者以個人按摩或集數人以本身勞力從事按摩，並無僱用按摩人，符合前開本部賦稅署函釋規定

者，免辦營業登記，並免徵營業稅。另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以營利事業型態經營，則應辦營業登記，惟如其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，免徵營業稅；其每月銷售額超過營業稅起徵點且符合營業稅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依查定銷售額按稅率 1% 課徵營業稅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、中華視障聯盟、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啟智協會、中華民國殘障聯盟、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、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、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、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、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、台灣社會福利總盟、新北市身心障礙體育推廣協會、國民黨身心障礙者保護基金會

副本：行政院秘書長、國民黨顏中常委嬋娟

財 政 部